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335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肖茹豪，男，

被执行人：刘重显，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新0104民初5679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拟启动对被执行人刘重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号附2号科3幢4单元401号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刘重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号附2号科3幢4单元401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重显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2号附2号科3幢4单元401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瓮立臣

审 判 员 薛正奎

审 判 员 马卫国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